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乱检查，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我局起草了《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西路91号司法局调研督察科，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话方式反馈：0573-85829615。

3．通过在线调查征集渠道反馈：在平湖市人民政府-政民互动-决策、文件意见征集 板块（http://www.pinghu.gov.cn/col/col1229439185/index.html）通过我有建议模块在线提交。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17:00。

平湖市司法局

2025年2月18日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5〕5号）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提高行政执法质效，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家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风险可控”，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着力提升精准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到2027年，实施“综合查一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部门、层级、领域联合检查实施率达70%以上，非现场检查占比逐年提高，现场检查总量持续下降，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与政府监管职能履行的良性互动，实现营商环境的优化升级。

二、主要内容

（一）公告并厘清行政检查的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并在2025年6月底前将完成依法确认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标\*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梳理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根据省市两级行政机关要求全面梳理各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协同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层级等基本要素，形成统一、规范、精准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接受企业与公众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责任单位：司法局\*、其他行政执法单位〕

（三）科学合理制定检查计划。各部门依据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结合企业类型、规模和风险等级，制定详细年度检查计划并由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其中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年度数量并将检查计划经市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规定备案。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次数不得超过规定的年度上限。〔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统筹年度检查计划。各行政机关要将年度检查计划在每年3月前报送至综合执法办，由综合执法办按照“能合尽合、能跨尽跨”的要求，对各部门检查计划进行统筹归并，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要注重加强部门间计划协调，整合相近检查，实现资源共享、协同高效，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设定“企业无扰日”制度。设定每月1日-23日为“企业无扰日”，在此期间，除涉及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紧急情况，或遇到上级布置的专项检查或者触发式检查等突发情况外，各部门不得对企业开展有计划的常规检查，确需开展的，报请各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并将各类检查于每月汇总后抄送至司法局和综合执法办。各行政执法主体应提前向企业公示例外情况的触发条件和审批流程，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增强企业运营的可预期性。〔责任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办\*、各行政执法单位〕

（六）设定“集中检查日”制度。将每月第四周的第二个工作日设为“集中检查日”，各部门集中力量对重点企业、问题多发企业或特定行业进行联合检查。由检查事项的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减少企业接待成本和负担。除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在“集中检查日”以外的日期，非必要不检查。〔责任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七）严格涉企行政检查纪律。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八）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动态更新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及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处理方式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九）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100%在数字应用系统上实施，全面深化推进“亮码检查”，根据要求对行政检查赋予“行政行为码”。推行“扫码入企”，实施现场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行为码”和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未亮码的，企业可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举报。做好全过程记录，严格按照条线制定的统一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做好行政检查记录。〔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优化检查方式。强化非现场预警感知，依托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提升问题前端感知、监测预警能力。拓展应用场景，综合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研判检查对象守法情况，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减少现场检查，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切实减少执法扰企频次。〔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一）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企业白名单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整合各执法条线涉企行政处罚情况，确保“1+7”主要执法条线的白名单制度全覆盖。结合企业白名单更新全市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对象库，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特别在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要严格把握标准。深化数字赋能，动态调整检查比例和频次，实现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二）建立“预告式”行政检查机制。通过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平服365企业之家等平台提前一周预告行政检查时间，概括性的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涉及的主要内容、流程、方式等。涉及信访举报、上级交办、外部门移送、突发应急事件等有明确线索指向的执法检查除外。有条件的执法部门可以在某一项检查前，组织检查对象开展集中业务指导培训，便于检查对象有能力和时间开展自查自纠。〔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其他行政执法单位〕

（十三）开展预约式指导服务。依托平服365企业之家平台，实时公布部门行政检查计划，企业可以根据在法律法规、检查标准、整改要求等方面的需求，向部门预约指导服务。平台根据预约内容进行对接联系，由牵头部门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帮助企业提前排查风险、整改问题，将监管与服务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降低违规风险。〔责任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办\*、大数据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四）严格规范第三方辅助服务。持续推进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行政执法辅助服务的规范管理，压实各有关部门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规范和监督，建立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防止出现行政执法单位以委托方式变相实施执法检查，防止第三方机构假借委托名义随意入企服务、推销业务等情形。〔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五）加强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强化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通过网上监测、制发“三书一函”、执法通报等方式，常态化规范监督涉企行政检查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企业对不合理检查的投诉举报，发现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外开展检查、未通过省统一平台开展检查、未规范实施“亮证执法、亮码检查”、未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文书等问题的及时督促改正，未及时改正的予以通报督办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司法局\*、检察院、纪委监委、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推进，细化任务清单，压实各级责任。确保涉企检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培训，转变理念。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线上专题培训+线下案例研讨+情景模拟实训”相结合方式，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化学习。推行“服务型执法”新模式，建立执法前服务指导、执法中“说理式”文书、执法后跟踪回访的全流程服务机制。推动刚性监管向“法治+服务”融合转变。

（三）善于总结，不断创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在实干中创新探索更为高效的执法监管新方式，司法局和综合执法办要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持续改进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从而更有力地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1：平湖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登记表

 2：平湖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

附件1

平湖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单位** | **检查对象** | **检查时间** | **检查地点** | **检查人员** | **检查内容** | **是否跨部门、跨区域检查（是：××部门××区域；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表格由检查部门填报后于每月底抄送至市司法局和综合执法办。

附件2

平湖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

|  |  |  |
| --- | --- | --- |
| **执法检查内容** | **检查名称** |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依据** |  |
| **检查企业** |  |
| **检查时间** | 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检查方式** |  |
| **检查组成员** | 组长：其他成员： |
| **备注** |  |
| **执法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其他** |  |

备注：该表格由检查部门填报后抄送至市司法局和综合执法办。